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5/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3月18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 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政策與安排

人力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事宜。根據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網頁資料 ——

- (a) 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受訓，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除非該人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申請人和保證公司均應向入境處提交申請表。入境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4星期處理申請；
- (b) 申請如符合下列規定，可獲考慮批准 ——
  - (i)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ii) 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而提供培訓的保證公司亦真正為申請人提供培訓；
  - (iii) 保證公司是一所有相當規模的公司，並有能力提供擬議的培訓；
  - (iv) 申請人與保證公司已簽署合約；
  - (v) 保證公司書面保證會負擔申請人在港期間的生活費及在約滿後把申請人送返原居地，並保證申請人會在保證公司的處所接受培訓直至協定的受訓期完結為止，然後返回原居地；
  - (vi) 可列出理由證明培訓課程的擬議時間及內容是合理的；及

- (c) 獲批准來港的內地中國居民須向備存其戶口登記的公安局申領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5日